

关于《三明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试点实施方案（2026—2028年）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部署，我委牵头起草了《三明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2026—2028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5年12月，我市成功入选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北京市密云区等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申报书（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26〕116号）要求，我委牵头起草了《三明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2026—2028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三个部分，以及两个附件。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的重要嘱托，协同双碳目标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系统性破局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问题，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三明工具包”。提出到2028年末，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6.8%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至2.2亿立方米，GEP相比2025年增长3%左右，物质供给和文化服务价值年均增速分别达到5%和8%左右，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突破120亿元等具体目标。

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包括六个方面共23项任务。

第一个方面是建立生态价值核算和应用体系。包括创新生态价值核算标准、建立核算制度、探索核算成果在自然资源开发融资、生态保护考核补偿、生态经济考核引导等领域的应用等3项任务。

第二个方面是探索生态系统提质增效与清洁能源协同开发路径。包括开展“森林修复+可再生能源”“复合林竹经营+可再生能源”模式、发展生态环境友好型抽水蓄能产业等3项任务。

第三个方面是推进碳汇市场开发及应用场景。包括合理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健全林业碳汇配套服务、拓宽林业碳汇应用场景、建立碳普惠体系等4项任务。

第四个方面是生态产品经营助力产业结构提优增绿。包括打造精品农林产品与产业、发展数字+生态文旅康养产业、壮大沙县小吃三产融合特色产业、提升“绿都明品”品牌能级、建设“林-竹-塑-钢”产业体系、探索河湖“绿水”生金开发转化模式等6项任务。

第五个方面是探索自然资源收储与出让机制。包括推动林票2.0增规模扩内涵、加大林权收储与规模经营、探索生态资源收储

出让机制与票证制度等 3 项任务。

第六个方面是打造区域性的全链条生态产品交易体系。包括建立生态产品认证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评估定价机制、打造“两山”交易中心、扩大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 4 项任务。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包括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创新绿色金融支持、深化宣传培训引导、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等 5 项措施。

附件。包括《三明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任务分工表》（明确 76 项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和《三明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一县一典型”示范方案》（指导 11 个县（市、区）开展差异化实践探索）。